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以考慮有關追認及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普通決議案，有關事宜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賣方」)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510,000股(相當於濱海融富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貸款轉讓契據(「貸款轉讓契據」)項下為數44,236,125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全權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p>	<p>1,072,163,598 (100%)</p>	<p>0 (0%)</p>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濱海融富之控股股東Favor Way及Favor Wa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Favor Way及濱海融富之董事田女士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Favor Way、田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Favor Way、田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03,401,934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 僅供識別